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)</u>的<u>(龙岗区龙城街道城中村物理围合围栏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、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龙岗区龙城街道城中村物理围合围栏项目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8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5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269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</u>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-08-05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